

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299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  
印

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会计师事务所  
奇缝专用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2996 号

### 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来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 00171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金达来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6,712,193.15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达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584,717.9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达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依据：《中国注

特殊普通合伙  
章(1)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哲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